

黑龙江省财政厅处（局）便函

黑财教函[2014]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 管理事项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黑财库〔2013〕34号）要求，从2013年开始，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核由国库处审核调整为主管业务处审核。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现将办理国库直接支付时，需提供的资料明确如下：

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核

1、项目立项和可研报告、投资概算表、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批复、调整投资计划批复、工程相关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决算报告、工程财务结算报告。

2、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合同等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如工程合同上没有注明账户，需提供双方盖章说明。对合同上有两个承包人，工程款付给一个承包人的，需提供两个承包人间的协议。

3、发票，如发票与合同上的承包人名称、账号不符，需提

供合同双方变更说明并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审核。一是集中采购项目，实行联网结算，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依据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预付款）通知书》办理支付，不需预算单位提交其他材料。二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预算单位需提供采购合同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结算通知书》。三是分散采购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需提供政府采购审批件、采购合同、发票、单位验收证明。

三、非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审核。一是对下属单位补助和上缴上级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需提供能够证明明确需付款的依据和往来票据。二是债务还本和利息支出，需提供贷（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催款通知。三是其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合同（或单位内部资金审批单）。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